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

上訴人 瑞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榮斐

被上訴人 八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蓉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黃亭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法 官 曾錦昌

法 官 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